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4日

(2022)浙0106民初5号

胡晓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诉龚菊萍、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99号

邱琳精：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199号原告毛一峰与被告邱琳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10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9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10号

杭州中元环境科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启飏装饰设计工作室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43号

李张炜：本院受理原告李壮与你、程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12号

杭州钱塘美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森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通过远程视频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96号

陶琦：本院受理原告毛欣与被告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0号

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丽与被告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盛丽丽1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2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盛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19元，由原告盛丽丽负担1329元，由被告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负担219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43号

赵海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源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海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恒源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4952.6元及违约金(至2021年12月1日的违约金为5791.86元，此后违约金以24952.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9元，由被告赵海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30号

马张宋：本院受理原告高蒋喆与被告马张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64号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傲胖科技有限公司、陈彩平、薛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瑞赫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傲胖科技有限公司、陈彩平、薛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江苏瑞赫建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93号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欣与被告李芳及第三人王荣惠财产损害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得财产转出怀远区丽水路园园路风里1幢1单元702室房屋；确认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丽水街道广海水路园园路风里1幢1单元702室房屋卖方王荣惠所有。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第三人王荣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27号

沈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刘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璐货款21949元，并支付以21949元货款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5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被告沈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璐公告费用650元；三、驳回原告刘璐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0元，由被告沈小英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36号

田伟鹤：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田伟鹤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田伟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车辆修理费1780元；2.被告田伟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公告费650元；3.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田伟鹤负担40元。被告田伟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刘庆亮(公民身份证号:360312198303150031)：本院受理原告吴璐毅与被告刘庆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庆亮劳务工资262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2620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48号

齐卫红、方泽美：本院受理方小红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35号

张四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林焚尧与被告张四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86号

张照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毛作碧与被告张照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2号

吴响莲(公民身份号码:5115281993**4247)**：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启德与被告吴响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95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军波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72号

邓永琴：本院受理原告薛开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共青路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共青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230号

姚宏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有明与被告姚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1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61号

李支方：本院受理原告曾波与被告李支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1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巡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将缺席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866号

重庆东馨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东馨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东馨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货款153750元并支付以15375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时间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375元，由被告重庆东馨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25号

陶江波(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5**251X)**：本院受理原告程翰轩与被告陶江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江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以20万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06号

谢云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与被告谢云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云霄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借款本金110755.63元，支付借期内利息7062.79元，以及支付自2019年8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9.45%计算的逾期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谢云霄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12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负担148元(已预交)，被告谢云霄负担266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08号

文显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与被告文显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文显良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借款本金4986.75元，支付借期内利息282.74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9.45%计算的逾期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文显良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岩支行负担8元(已预交)，被告文显良负担4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11号

崔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与被告崔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崔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借款本金52293.80元，借期内利息734.28元，以及以借款本金42293.8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8.025%计算的逾期罚息，以货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8.025%计算的逾期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崔玲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5.70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负担60元(已预交)，被告崔玲负担1165.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19号

张齐：本院受理原告毕燕波与被告张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原告毕燕波于2022年5月1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917号

陈波：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4917号原告张河平与被告陈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989号

方进进：本院在审理原告梁勇与被告方进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3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63号

许建平：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446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许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组任审理，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54号

王子康：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445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王子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组任审理，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082号

汤正线：本院受理的原告叶云霄与被告汤正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075号

赵亮(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9709200919)：原告象山海景域铝合金门窗加工店与被告赵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象山海景域铝合金门窗加工店货款1149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87元，由被告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488号

张政伟(公民身份号码:411526199006124514)：本院受理赵欣与被告张政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14时2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53号

秦胜(370481199**55)**：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秦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化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被告秦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化中心支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4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88号

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黄林：原告余姚市宏绒软管厂与被告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黄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宏绒软管厂货款25907.57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25907.5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被告黄林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448元，由被告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黄林共同负担，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破1号之一

因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破产财产配时行情况的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终结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15号

宁波汇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何国亮：本院受理原告熊定辉与被告宁波汇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何国亮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熊定辉与被告宁波汇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解除；二、被告宁波汇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熊定辉187832元；三、被告何国亮对上述被告宁波汇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履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4057元，由二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鉴定费10250元，公告费600元，由二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故由二被告直接支付原告，与上述判决一并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44号

彭虎、彭俊青：本院受理原告敖云祥与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敖云祥与宁波乙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宁波乙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二、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敖云祥16759元；三、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敖云祥违约金17955元；四、驳回原告敖云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4.50元，由原告敖云祥负担170.50元，由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共同负担33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鉴定费2800元，由原告敖云祥负担1000元，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共同负担1800元，因原告敖云祥已预交，故由被告彭虎、彭小虎、彭俊青直接支付原告，与上述判决一并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39号

胡子晗：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樾靖与被告胡子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子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林樾靖款1415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41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胡子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林樾靖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元，由被告胡子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子晗负担，因该650元已由原告林樾靖预交，故该650元由被告胡子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林樾靖。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